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輔導事項

一、依據 107 年 7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B 號「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辦理。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1.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2. 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
3.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 2 次。
4.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5.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6.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7. 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8.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二、實習輔導作業時程

繳交資料	繳交時程
1.到職報告表	乙份/每學期第一次返校繳交
2.實習計畫	乙份/每學期第二次返校繳交 指導老師需簽名
3.實習心得報告	繳交份數視指導教授而定
4.實習工作報告表	乙份/每學期最後一次返校繳交 指導老師需簽名
5.個人實習檔案	乙份/每學期最後一次返校繳交 上傳全國實習資訊平臺，繳交光碟(實習檔案+試教)
6.實習訪視(不限次數，至少 2 次)	實習訪視紀錄於實習結束繳至中心留存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九條：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1. 訪視時間彙整表(11.23 繳交) 2. 訪視記錄表 (108.1.25 前繳交電子檔，資料提供照片者為佳)
7.教學演示實戰演練	謹訂於 107.11.23 (五) 辦理，請鼓勵實習生報名參加
8. 實習學生成績考評(新制成績)	成績登錄全國實習資訊平台： https://eii.ncue.edu.tw/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生返校輔導座談議程表

1. 研習地點：本校社科院 2 樓社 2001 參與，約計 30 人。
2. 研習內容：

【場次】/日期	時間	活動方式
【場次一】 107.08.16 (四)	08:40-09:00	簽到
	09:00-12:00	專題（一）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演講者：鄭 雯 老師
	12:00-13:20	重要事項宣導&分組座談
	13:30-16:30	專題（二）教育行政與政策 演講者：湯家偉 老師
【場次二】 107.09.28 (五)	08:40-09:00	簽到
	09:00-12:00	專題（三）中學生的心理衛生與輔導 演講者：陳利銘 老師
	12:00-13:20	分組座談
	13:30-16:30	專題（四）青少年心理 演講者：邱文彬老師
【場次三】 107.10.26 (五)	08:40-09:00	簽到
	09:00-12:00	專題（五）108 課綱精神與實際操作 演講者：洪瑞兒 老師
	12:00-13:20	分組座談
	13:30-16:30	專題（六）課程設計在學校教學的應用 演講者：周珮儀 老師
【場次四】 實戰演練 107.11.23 (五)	08:40-09:00	簽到
	09:00-10:30	【專題演講】教師甄試經驗分享
	10:30-12:00	【專題演講】教師甄試-口試篇
	12:00-13:30	分組座談
	13:30-15:30	【教師甄試】教學演示篇
	15:35-16:30	綜合座談
【場次五】 107.12.21 (五)	08:40-09:00	簽到
	09:00-12:00	專題（七）如何將教育心理學融入創新教學策略? 演講者：洪瑞兒 老師
	12:00-13:20	分組座談
	13:30-16:30	專題（八）教檢國文試題分析與準備策略 演講者：李玲珠 老師
【場次六】 108.01.18 (五)	08:40-09:00	簽到
	09:00-12:00	專題（九）教育哲學 演講者：謝百淇 老師
	12:00-12:30	行政宣導暨繳交實習手冊

**本議程業依 107/6/14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8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在案，倘因行政業務所需等不可抗拒因素，依實際公告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

訪視時間彙整表

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生(師)姓名	實習學校名稱	到校訪視輔導日期(年/月/日)	備註

備註：

- 1、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2、請於 108/11/23 前繳給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
訪視記錄表

實習生(師)姓名		訪視輔導日期	
實習學校			
輔導事項摘要			
實習生(師)建議或 問題處理情形			

備註：1、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2、本表提供訪視實習生時記錄之用，待訪視所屬實習生後，於 108/01/25 前統一彙整繳回中心。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B 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六 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 七 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草案)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適切、完整的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未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無法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設計差異化的評量方式。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單一少有變化。
	A-2 掌握教學重點 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能精熟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知識重點。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對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不足。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引發並有效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充分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能適時而明確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導引學生學習。	課程教學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課程教學未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能適切選擇並妥善運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能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未能適切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課程設計與教學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能善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能夠通過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的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評量方法適時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清楚掌握學生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針對困饋。	未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未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B.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能樂意協助及輔導學生，並尊重、保護學生隱私。	能協助及輔導學生，並保護學生隱私。	無法或未能協助及輔導學生，或不尊重學生隱私。
		B-1-2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能深入了解青少年特性及學生次文化，並據以適切輔導學生。	能了解學生次文化，並據以輔導學生。	未能了解學生次文化。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能敏銳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沉穩妥當的處理偶發狀況，並給予適切相應的關懷與處理，熟悉通報流程，能於必要時尋求外在協助。	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未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或未處理偶發狀況，或處理失當，或不清楚通報流程。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班級經營與輔導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依學生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	能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環境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未能參與學習環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學生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未能或很少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或不願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能充分熟悉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及議題掌握。	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未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或未學得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完整參與班級親師活動，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各種互動，以掌握親師合作技巧。	能參與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互動，以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未曾或鮮少參與班級親師活動。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專業精進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熟悉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未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能熟悉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未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主動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消極或不願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議題。	能了解重要教育議題。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充分投入觀摩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較少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較少參與研習，忽略教學知能提升。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評量等第：				
「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				
「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				
「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				

國立中山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學生整體表現評量表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二、評量項目

A. 課程設計與教學綜合表現	指標細項(請依據教學演示以及平時課程設計與教學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B.班級經營與輔導綜合表現	指標細項(請依據實習學生平時班級經營、和學生互動以及了解參與學校行政活動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B-1-2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C.專業精進與	指標細項(請依據實習學生的反思、學習態度、完	評量等第		

責任	成各種活動情形、參與學校評實觀察為主。請納入實習學生出缺席情形。如實習生請假超過 20 日，相關指標細項不得有優良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4-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C-4-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學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指標細項勾選數量				

三、實習學生實習總成績

☐及格 ☐不及格 (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為及格)

四、整體表現建議

請就其實習學生優點、通過、待改進之處加以簡要說明

(一) 實習學生優良

(二) 實習學生通過

(三) 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

實習輔導教師：_____

實習指導教師：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中山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學生教學演示評量表

科 目：_____ 單 元：_____ 年級：_____

教學日期：_____ 教學者：_____

觀察者：☐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表現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未呈現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融入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A-1-3 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A-1-4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業知識。					
	A-2-2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3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3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A-3-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3-2 善用問答技巧。					
	A-3-3 適當運用口語與非口語技巧表達教學內容。					
	A-3-4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A-4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4-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4-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4-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之檢討與反思。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B-2-2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綜合評述						

實習輔導/指導教師：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中山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學生教學實習項目檔案成績評量表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表現指標		評量等第			評語欄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如有特殊表現或狀況，可在此加以註記)
A.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2 賞握教學重點				
	A-3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A-4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B.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輔導個別學生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4 了解學校行政之運作				
C.專業精進與責任	C-1 累積專業知識與自信				
	C-2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 熱忱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實習輔導/指導教師：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關「實習績優獎」納入個人實習檔案撰寫中，內容包括：教育實習計畫、課程設計、教學創新的作法、校園人際互動、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實習精要紀錄與心得、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俾利提升實習績優獎之活動參與！另外，提供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參賽準備資料供老師參考，歡迎老師共襄盛舉！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評選資料檢核表

序號	資料項目/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
一、基本條件：		
1.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評選申請表(附件 5)	☐
2.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聘書影本(或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證明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期間) 檢核內容：需參與或完成評選前 1 年 2 月至 7 月或前 1 年 8 月至本年 1 月之教育實習課程；擔任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至少 3 年。 備註： (1)聘書影本或證明文件格式可由各校自訂，需呈現指導期間及至少 3 年之證明。 (2)教育實習指導經驗採累計計算(並非指連續 3 年指導教育實習)，惟獲獎後應再累計 3 年指導教育實習經驗，始得再被推薦參選同 1 獎項。 (3)以聘書年度為教育實習指導經驗計算基準，若同 1 年度連續指導上下學期則仍視為 1 年。	☐
基本條件通過後，始進入特殊條件實質審查。		
二、特殊條件：		
1.	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附件 6)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2.	教育實習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附件 7)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3.	教育實習指導典範事蹟(附件 8)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4.	教育實習指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附件 9) 備註：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	☐
三、評選資料內容及規格：		
1.	送審資料應以直式橫書，左邊裝訂，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	☐
2.	送審資料內容(含前 2 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至多不得超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 1 頁扣總分 1 分。	☐
3.	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內容為主(惟教育實習指/輔導教師可呈現近幾年之教育實習指/輔導作為)，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
4.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在 10 至 60 頁間(含前 2 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指導理念、指導計畫代表作、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典範事蹟等。	☐

本頁僅供被推薦人自我檢核，非評選資料內容，免裝訂於評選資料內。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評選申請表

師資培育之大學	○大學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個人資料	姓名	○○○
	系所	○系
	曾任指導 教師年資	○年
	身分證字號	A000000000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聯絡電話	() 09 -
	聯絡住址	彰化市進德路1號
	電子郵件	sunwind@cc.ncue.edu.tw

師資培育之大學評選小組召集人簽章：_____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在經審查獲獎後，公告得獎名單與因頒獎典禮所需製作活動手冊、得獎感言影片與得獎人績優事蹟看板時，同意引用姓名、參賽時服務單位名稱及職稱等相關資訊。

被推薦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請具體明確簡要敘述呈現教育實習指導理念、作法及教育實習指導計畫架構與內涵，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

教育實習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請具體明確簡要敘述相關做法或摘要呈現，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教育實習指導典範事蹟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針對教育實習相關內容，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成果及典範事蹟(以呈現近幾年教育實習指導成果為主)，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教育實習指導典範事蹟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如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教育實習指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建議可置於評選資料當中之評選申請表或目錄之後)
2. 每項段落建議以 200 字以內進行陳述，綱要式摘錄：教育實習指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等項目，請自行以 Word 5.0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以 1-2 頁為限)。
3.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壹、前言

貳、教育實習指導理念

參、教育實習指導規劃

肆、教育實習指導過程

伍、教育實習指導成果

陸、教育實習指導省思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教育實習學生 評選資料檢核表

序號	資料項目/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
一、基本條件：		
1.	<u>教育實習學生評選申請表</u> (附件 18)	☐
2.	<u>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之實習證明書</u> （或可提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與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等）（附件 19） 檢核內容：需參與或完成評選前 1 年 2 月至 7 月或前 1 年 8 月至本年 1 月之教育實習課程。 備註：實習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格式可由各校自訂，惟需載明 <u>姓名、學號、教育實習機構名稱、實習科別、實習期間</u> ，證明被推薦人已完成教育實習課程。	☐
3.	<u>師資培育大學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聯署推薦書</u> (附件 20)	☐
4.	<u>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書</u> (附件 21)	☐
基本條件通過後，始進入特殊條件實質審查。		
二、特殊條件：		
1.	<u>教育實習楷模事蹟</u> (附件 22)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2.	<u>教育實習學習檔案</u> (附件 23)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教育實習計畫 (2)課程設計(可呈現強化五育精神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之內容) (3)教學創新的作法 (4)校園人際互動 (5)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實習精要紀錄與心得 (6)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 (7)實習心得報告(需呈現指導教師或輔導教師的批閱內容或簽名)	☐
3.	<u>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u> （附件 24） 備註：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	☐
三、評選資料內容及規格：		
1.	送審資料應以直式橫書，左邊裝訂，以 <u>A4 尺寸膠裝成冊</u> 。	☐
2.	送審資料內容(含前 2 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至多不得超過資料頁數限制，並 <u>應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u> ，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 1 頁扣總分 1 分。	☐
3.	<u>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內容為主</u> ，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
4.	教育實習學生送審資料 <u>頁數應在 30 至 60 頁間</u> （含前 2 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內容應呈現個人之教育實習計畫、課程設計、教學創新、校園人際互動、實習精要紀錄、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及楷模事蹟等。資料內容如有共同創作，應註明貢獻度，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切結同意書。	☐
5.	得提供 10 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光碟影片 1 式 5 份，用以呈現教學演示成效。 備註： 1. 非必要提供之資料，得視實際需求檢附教學演示影片。 2. 提供時請於光碟上載明所屬學校及姓名，並請黏貼固定於封底內側。	☐

本頁僅供被推薦人自我檢核，非評選資料內容，免裝訂於評選資料內。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

師資培育 之大學	☐ 大學	教育實習 機構	☐ 縣立 ☐ 國民中學
姓名	○○○	實習科別	○科(若無科別可免填)
教育實習 指導教師	○○○教授	教育實習 輔導教師	○○○教師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請針對教育實習期間與教育實習之相關內容，具體明確條列敘述成果及楷模事蹟，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如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教育實習學習檔案

師資培育 之大學	☐ 大學	教育實習 機構	☐ 縣立 ☐ 國民中學
姓名	○○○	實習科別	☐ 科(若無科別可免填)
教育實習 指導教師	☐ ○○○教授	教育實習 輔導教師	☐ ○○○教師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請具體明確敘述，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u>1. 教育實習計畫</u>			
<u>2. 課程設計</u> 填寫說明： 或可呈現強化五育精神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之內容			
<u>3. 教學創新的作法</u>			
<u>4. 校園人際互動</u>			
<u>5. 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等實習精要紀錄與心得</u>		☐ (1)教學實習	
		☐ (2)導師(級務)實習	
		☐ (3)行政實習	
		☐ (4)研習活動	
<u>6. 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等</u>			
<u>7. 實習心得報告</u> 填寫說明： (1)教育實習檔案或教育實習心得報告等。 (2)需呈現指導教師或輔導教師的批閱內容或簽名。			

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建議可置於評選資料當中之評選申請表或目錄之後)
2. 每項段落建議以 200 字以內進行陳述，綱要式摘錄：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等項目，請自行以 Word 5.0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以 1-2 頁為限)。
3.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壹、前言

貳、教育實習理念

參、教育實習規劃

肆、教育實習過程

伍、教育實習成果

陸、教育實習省思